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07年1月11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下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31日上午9时在苏州市道前街100号苏州市会议中心沧浪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000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47%。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 1、《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 3、《关于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 4、《关于张为佐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和聘请徐小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国兴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